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投料试生产时间，程序合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2014 年 12 月 16 日